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71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街○○段○○巷○○號及○○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始得作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坊」。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07603017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6712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

、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 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 允許使用.....（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十二）第四十九組：園藝業。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十一）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開設的○○坊係提供鄰里純按摩舒壓服務，並不知情行為人○○○提供客人除按摩以外之其他服務，其與訴願人簽有聲明書，屬個人行為；訴願人單親扶養小孩，生活不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第 3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始得作第 3 種商業區），北投分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查獲系爭建物內有從業女

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北投分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076030174 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開設的○○坊係提供鄰里純按摩舒壓服務，並不知情行為人○○○提供客人除按摩以外之其他服務，訴願人與其簽有聲明書，屬個人行為云云。經查：

(一) 按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

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查本案北投分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分別對訴願人、現場負責人○○○及男客○○○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警方現場實施搜索時，當時客人○○○甫消費完畢由 2 號小姐○○○將性交易所得 1800 元置放於櫃檯桌上.....妳是否有看到？為何○○○於警方進入搜索時以隨身藍色包包擋住，妳做何解釋？答 當時我不在現場，我沒有看到。他剛剛到不小心壓住那 1800 元。問 現場經警方實施搜索扣押計查扣 1 、.....櫃台桌上新台幣 1800 元是否數目正確？係何人所有？做何用途？.....答 正確，是 2 號小姐○○○收取客人 1800 元，準備要交給我但是因為我人不在店裡....」「.....問 ○○坊實際負責人係何人？現場負責人係誰？答 實際負責人是○○○，現場負責人係我本人。.....問 現場經警方實施搜索扣押計查扣 1 、.....櫃台桌上新台幣 1800 元是否數目正確？係何人所有？做何用途？.....答 正確，我不清楚，我只確定櫃台桌上有 1800 元，我用我的藍色包包壓著那 1800 元.....」「.....問 你是否今（1）日有至臺北市北投區○○街○○段○○號（○○坊）從事對價之猥亵性行為？請詳述之。答 我約於 107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00 分進入該店，店內

服

務員就直接叫 2 號小姐幫我服務，2 號小姐先把我按摩 90 分鐘左右，她就直接幫我按摩鼠蹊部附近，我就射出精液出來，我問 2 號小姐要給多少錢，2 號就說那就 500 元，

所以我就給了新台幣 1800 元，但我知道純粹按摩只要新台幣 1300 元。.....問 ○○○.....是否為與你從事有對價之猥亵性行為之女子（2 號）？答 是。.....」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訴願人、現場負責人○○○及男客○○○簽名在案；且從業女子○○○及男客○○○並經北投分局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0760122171

號、第 10760122172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分別處 5,000 元、2,500 元罰鍰，性交易所得 1,800 元沒入在案。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與○○○簽有聲明書等語，惟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使用人，對該建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應承擔系爭建物合法與安全狀態維護之責任，訴願人尚難以其已與員工簽立聲明書嚴禁任何色情交易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亵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為成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則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與北投分局以上開函送資料將其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此涉及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該二者是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 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自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本件於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之情形，於「不起訴

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鍰處分。另原處分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仍得予以裁處。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勒令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